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作業流程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6次行政單位防疫工作會議通過  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學年度第14次防疫會議通過

## 一、通報

- (一) 非上班/上課時，通報校園安全組(疫情通報24小時專線 02-27332840)，負責教育部校安通報。
- (二) 上班/上課時，通報衛生保健組(分機 82248、82048)，負責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聯繫臺北市衛生局。
- (三) 人事室透過中央機關相關系統知悉本校有病例時，依前述時段通報權責單位辦理。
- (四) 校內通報防疫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## 二、配合衛生單位啟動疫情調查

- (一) 各單位立即調閱個案及相關人員活動紀錄，由衛生保健組提供衛生單位進行疫調，了解個案活動細節，包括：
  1. 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，含校際選課(教務處、進修推廣處)
  2. 學生及教師參與社團、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名單(課外活動組、體育室、各系所)
  3. 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、實驗室或研究室等人員出入情形(各系所)
  4. 境外生參與校外活動情形(研發處國際組、華語文中心)
  5. 學生請假、健康狀況(生輔組、衛保組)
  6. 教職員工請假、健康狀況(人事室、衛保組)
  7. 學生在校住宿或校外賃居情形(生輔組、校安組)
  8. 校園防疫網絡資訊(校安組)
  9. 校園實名制資料檔(計網中心、各系所、各行政單位、學生餐廳)
- (二) 衛生單位建立接觸者名單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
## 三、召開防疫小組緊急應變會議，根據初步疫調結果決議因應措施與分工：

- (一) 評估決議停班停課範圍：依疫情調查結果與指揮中心建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(含校外實習課)，包括對象、停課班級、停課天數、停課及復課日期、授課方式調整或分區辦公、居家辦公相關措施等。
- (二) 實施環境消毒：含個案上課教室/上班辦公室、研究室、住宿生寢室、宿舍該層樓公共區域及其他個案經常活動之校內空間。(總務處、生輔組)
- (三) 安置或疏散住宿生：啟用隔離宿舍(暫定成功宿舍和篤行樓八樓闌場，依實際需求調配安排)、協調宿舍寢室之調動(生輔組)；學生疏散返家之協助、聯繫系所及家長等(校安組)(詳如第四點)。
- (四) 發佈本校停課消息及其他因應措施聲明：校內外統一發佈消息(秘書室)、轉知相關授課教師及學生停班停課事宜(各系所)，及各單位暫停各項大型活動(各行政、學術單位)。
- (五) 其他配套措施，如教職員工生辦理請假或其他因應措施事宜(人事室、生輔組)、針對確診、隔離者提供員工協助方案、心理支持及全校性安心宣導(心輔組、人事室)

(六) 因應措施決議後，通報教育部(防疫窗口)

#### 四、配合健康管理措施之因應

(衛生單位匡出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者)

- (一) 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者前，經校內初步疫調：
1. 個案同寢室友留在寢室不要移動，等候衛生單位匡列接觸者名單及指示，於此同時室友利用酒精、漂白水就寢室進行簡易消毒；如欠缺消毒器材，由宿舍管理人員提供。
  2. 同班修課或其他較密切接觸者，若為住宿生，留在原寢室不要移動，若當時位於宿舍外，請至衛保組/校安組等候；若住家裡，先留在家裡或自行返家，但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同時等候衛生單位匡列接觸者名單及指示。
  3. 教職員工亦同，留在辦公場所(居家辦公者留在居家辦公地點)，待衛生單位匡列接觸者名單後指示，並進行簡易消毒。
- (二) 衛生單位匡列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及自我健康監測名單後：
1. 匡列為居家隔離者：本國籍學生及境外生在臺(本島)有依附親友或校外賃居者，依指揮中心交通接送規格返家隔離；本國籍離島學生及境外生在臺(本島)無依附親友，或其他有正當理由無法返家者，入住隔離宿舍(成功宿舍，一人一間；若不足，洽衛生單位尋求其他校外空間)。教職員工返家進行居家隔離。
  2. 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：本國籍學生及境外生在臺有依附親友或校外賃居者，可自行返家，但不能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可由親友接送、搭計程車、Uber等，或搭乘由學校安排的返家防疫專車)。本國籍離島學生及境外生在臺(本島)無依附親友，或其他有正當理由無法返家者，移至安居宿舍(暫定成功宿舍、第一和第二宿舍獨居寢室或其他校外空間)。教職員工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
  3. 依規定停班停課，但未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：本國籍學生及境外生在臺有依附親友或校外賃居者，可自行返家。境外生且無依附親友者，可留在原宿舍。
  4. 匡列為居家隔離者之同寢室友，應返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三) 上述名單人員於規定之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請勿進入校園(除安置於學校隔離或安居宿舍者)。名單如有異動，由衛保組通知相關單位協助聯繫。

#### 五、通報個案處置

- (一) 通報個案係指因出現症狀、具接觸史或旅遊史，或經醫師判斷，而接受病毒快篩或檢體核酸檢測者。
- (二) 通報個案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，期間請勿進入校園，且應配合衛保組初步疫調，提供校內密切接觸者名單，以聯繫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及衛教工作。
- (三) 通報個案如為住宿生，於等待檢測結果期間，入住隔離宿舍。若檢測結果為陽性，續住宿舍，等候衛生單位指示；若檢測結果為陰性，依第四項第(二)點自主健康管理者之規定，返家或續住隔離宿舍至自主健康管理期滿。

#### 六、其他整備工作

- (一) 須疏散住宿生時，洽詢返家防疫專車。
- (二) 備妥隔離宿舍用品、防疫包及輔導人員防護設備。(衛保組、總務處、生輔組)